

ICS 13.220.10
C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5113—2010

GB 25113—2010

移动消防指挥中心通用技术要求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mobile fire command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移动消防指挥中心通用技术要求
GB 25113—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10年9月第一版 2010年9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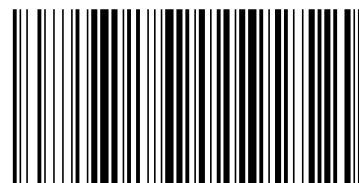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40395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5113—2010

2010-09-02 发布

2011-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b) 布局应便于设备的安装、操作和检修。

5.7.25 设置附属设备仓的大、中型移动消防指挥中心,附属设备仓与其他工作区应隔离。

6 设备配置要求

移动中心设备配置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移动中心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1	电话交换设备	根据需要选定电话交换机(集团电话)、语音网关等	选配
2	电话机	总机,配置在作战指挥室、通信控制室、火场其他分指挥部等电话	≥5
3	车外广播扩音设备	麦克、功放、高音喇叭等	1
4	无线移动通信基站	根据需要选定常规或集群网设备	选配
5	无线车载电台	根据需要选定具体设备和技术参数	≥1
6	无线手持电台、充电器	根据需要选定具体设备和技术参数	≥10
7	无线地下中继设备	用于地下空间语音通信,根据需要选定技术参数	选配
8	无线数据网设备	数据终端、无线接入网等设备	选配
9	无线图像传输设备	接收机、发射机、便携式摄像机等	≥1
10	短波电台	用于应急语音通信,车载或便携,根据需要选定技术参数	选配
11	移动卫星站	车载或便携,含天线、室内单元、室外单元等设备	1
12	卫星电话终端	车载或便携,语音及数据通信	≥1
13	网络交换机及路由器	根据需要选定技术参数	1
14	紧急信号发送设备	撤退、遇险等紧急呼叫信号的发送通信	1
15	通信组网管理设备	通信接入、交换、管理、集中控制	1
16	车载计算机	含显示屏、通信卡等	≥2
17	便携式计算机	含通信卡等	≥1
18	作战指挥业务软件	灾情接收、信息查询、指挥决策、作战指挥等	1
19	车辆状态监控软件	接收并显示出动消防车辆实时状态信息	1
20	便携式消防作战指挥终端	集成多种功能的灭火救援指挥箱,能实现信息查询、预案检索、临机方案编制、地理信息 GPS 导航、现场态势标绘、语音警示、数据传输、现场全程记录等功能	1
21	视音频会议系统终端	视音频编码器、会议摄像头、云台等	1
22	车内音响系统	麦克、调音台、功放、音箱等	1
23	打印、复印、传真机	多功能一体机	1
24	现场图像采集设备	车顶(外)摄像机等	≥1
25	气象采集设备	小型气象站	选配
26	标准时钟	GPS 时钟、显示屏	1
27	综合显示屏及附件	选用 LED、LCD、液晶等显示屏或投影机	1
28	显示控制设备	音视频矩阵切换器、音视频分配器、图像分割器	1

前 言

本标准第 5 章内容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通信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14)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北京市公安消防总队、上海市公安消防总队、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湖南公安消防总队、新疆公安消防总队、北京兆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欣驰、张春华、金京涛、陈剑、张昊、滕波、朱春玲、马青波、盛建国、楼兰、王湘新、乔雅平、谷光敏、陈春东。

5.5 现场通信控制要求

- 5.5.1 移动中心应能显示呼入电话号码。
- 5.5.2 移动中心应能进行电话呼叫、应答、转接。
- 5.5.3 移动中心应能进行无线通信信道(通话组)监听,显示呼入无线电台的身份码。
- 5.5.4 移动中心应能进行无线电台的呼叫、应答、转接。
- 5.5.5 移动中心应能配置无线常规通信终端的信道频率,对终端进行动态分组、收发状态控制等。
- 5.5.6 移动中心应能进行卫星通信链路的建立和撤收。
- 5.5.7 移动中心应能进行现场有线、无线录音和选择回放指定录音,录音录时功能应符合 GB 50313 的规定。
- 5.5.8 移动中心应能进行现场图像的预显、存储、检索和选择回放。
- 5.5.9 移动中心应能进行现场图文信息的切换、显示。
- 5.5.10 移动中心应能进行交互多媒体作战会议操作。
- 5.5.11 移动中心应能进行现场指挥广播扩音操作。
- 5.5.12 移动中心可对载体内的各种电气设备进行集中控制和监测。

5.6 图文显示要求

- 5.6.1 移动中心显示设备应能显示下列消防实力信息：
 - a) 消防指挥机关的值班领导、值班电话；
 - b) 消防站的值班领导、车辆和人员数量、通信联络方法；
 - c) 消防车辆属地、类型、状态、位置、通信联络方法。
- 5.6.2 移动中心显示设备应能显示下列时间、气象、火警信息：
 - a) 日期、时钟；
 - b) 天气情况、温度、湿度、风向、风速等；
 - c) 灭火救援统计数据；
 - d) 当前灾害事故的地址、类型、等级、态势、出动力量等。
- 5.6.3 移动中心显示设备应能显示下列视音频信息：
 - a) 现场图像；
 - b) 消防监控图像和公安监控图像；
 - c) 视频会议图像。
- 5.6.4 移动中心显示设备应能显示下列计算机网络传输的信息：
 - a) 作战指挥工作界面；
 - b) 通信组网管理工作界面；
 - c) 现场地理信息；
 - d) 出动消防车辆的位置等状态信息。

5.7 装载与保障要求

- 5.7.1 移动中心应根据功能需求合理选择大、中、小型车辆底盘,车辆底盘应为专业汽车厂家的定型产品,具有中国强制性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 5.7.2 移动中心车辆底盘离地间隙、接近角、离去角应保持原车参数。
- 5.7.3 移动中心车辆改装应由专业汽车改装厂承担。
- 5.7.4 移动中心车辆改装不应更改原车底盘的发动机、传动系、制动系、行驶系和转向系等关键总成。
- 5.7.5 移动中心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
- 5.7.6 移动中心车辆外廓尺寸应符合 GB 1589 的规定。
- 5.7.7 移动中心整车最大总质量不应大于原车最大允许总质量。
- 5.7.8 移动中心车辆在空载和满载状态下,装备质量和总质量应在各轴之间合理分配,轴荷应在左右

移动消防指挥中心通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移动消防指挥中心的术语和定义、构成、技术要求、设备配置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车辆为载体的移动消防指挥中心。以船舶等为载体的移动消防指挥中心以及独立方舱式移动消防指挥中心的技术要求可参照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GB 4785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 GB/T 4798.5 电工电子产品应用环境条件 第5部分:地面车辆使用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8410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 GB 12638 微波和超短波通信设备辐射安全要求
- GB 14050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 GB 50313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401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fire communication and command center

设在省(自治区)、市消防指挥机构,具有受理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报警、灭火救援指挥调度、消防情报信息支持等功能的部分。

3.2

移动消防指挥中心 mobile fire command center

设在消防通信指挥车等移动载体上,具有在火场及其他灾害事故现场和消防勤务现场通信组网、指挥通信、情报信息支持等功能的部分,是消防通信指挥中心的延伸。

3.3

现场通信组网 communication network construction at scene

在火场及其他灾害事故现场,建立通信传输链路,连通各个通信节点的交换设备和通信终端设备,构成信息传输的通信网络。

4 构成

4.1 移动消防指挥中心选用的车辆,根据灭火救援作战要求,可由一辆通信指挥综合功能车或多辆专项功能车(如通信指挥车、卫星通信车、大型会议车等)组合构成。

4.2 移动消防指挥中心配置的设备可由通信终端设备、现场通信组网设备、作战指挥室设备、附属供电